

黑龙江省勃利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921 强清 8 号之一

勃利县鑫圣源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根据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勃利县鑫圣源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成勃利县鑫圣源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终结（或终止）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

权人的询问。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勃利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